

(12)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合同包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华阴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合同包3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5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0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0 日



*王慧卿*

说明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